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秀豐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
電子信箱：wu27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5507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師代表推薦表。(1060055073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為籌組本縣第10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，請推薦教學認真、為人正直、具法學素養且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正式教師，俾後續遴聘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推薦表1份，請於106年4月10日前將推薦表傳真至教育處8462776或E-mail：wu2728@gmail.com信箱。
- 三、為利後續業務順利推動，推薦前請先徵得被推薦教師之同意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106/03/23



1060000736